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hx8886.com>）及内部OA系统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说明

1. 公司2020年3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2020年3月23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hx8886.com>）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对一心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通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示期为12天。

3.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4.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况,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